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349892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4. 01. 08

(21) 申请号 201310503272. 9

(22) 申请日 2013. 10. 24

(71) 申请人 无锡锡洲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214000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
堰玉路

(72) 发明人 石征宇

(74) 专利代理机构 苏州广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 32234

代理人 刘述生

(51) Int. Cl.

F16J 13/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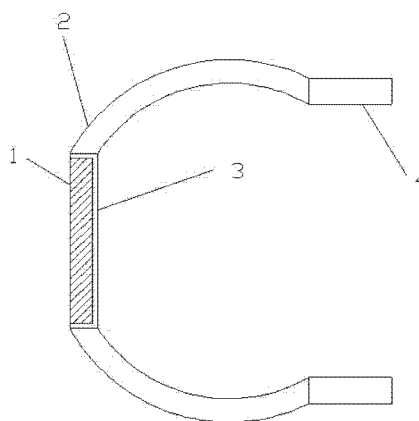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

(54) 发明名称

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

(57)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包括:球形曲面、视察槽、强化玻璃和封头直边,所述球形曲面的表面开有视察槽,所述视察槽的内部安装有强化玻璃,所述强化玻璃由钢化玻璃和加强层组成,所述球形曲面连接有封头直边。通过上述方式,本发明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结构简单,具有观察窗口,能观察到封头内部的情况,美观实用,方便稳定。



1. 一种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其特征在于,包括:球形曲面、视察槽、强化玻璃和封头直边,所述球形曲面的表面开有视察槽,所述视察槽的内部安装有强化玻璃,所述强化玻璃由钢化玻璃和加强层组成,所述球形曲面连接有封头直边。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其特征在于,所述钢化玻璃与加强层通过粘合剂粘连。

3.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其特征在于,所述强化玻璃与视察槽之间设有密封层。

4.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其特征在于,所述粘合剂为树脂粘合剂。

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封头领域,特别是涉及一种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

背景技术

[0002] 封头是压力容器上的端盖,是压力容器的一个主要承压部件。所起的作用是密封作用。一是做成了罐形压力容器的上下底,二是管道到头了,不准备再向前延伸了,那就用一个封头在把管子用焊接的形式密封住。

[0003] 一般封头都不具有通透性,不容易观察内部的情况。

发明内容

[0004] 本发明主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提供一种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结构简单,具有观察窗口,能观察到封头内部的情况,美观实用,方便稳定。

[0005] 为解决上述技术问题,本发明采用的一个技术方案是:提供一种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包括:球形曲面、视察槽、强化玻璃和封头直边,所述球形曲面的表面开有视察槽,所述视察槽的内部安装有强化玻璃,所述强化玻璃由钢化玻璃和加强层组成,所述球形曲面连接有封头直边。

[0006] 在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所述钢化玻璃与加强层通过粘合剂粘连。

[0007] 在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所述强化玻璃与视察槽之间设有密封层。

[0008] 在本发明一个较佳实施例中,所述粘合剂为树脂粘合剂。

[0009]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本发明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结构简单,具有观察窗口,能观察到封头内部的情况,美观实用,方便稳定。

附图说明

[0010]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下面将对实施例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显而易见地,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它的附图,其中:

图 1 是本发明的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一较佳实施例的结构示意图;

附图中各部件的标记如下:1、强化玻璃,2、球形曲面,3、视察槽,4、封头直边。

具体实施方式

[0011] 下面将对本发明实施例中的技术方案进行清楚、完整地描述,显然,所描述的实施例仅是本发明的一部分实施例,而不是全部的实施例。基于本发明中的实施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没有做出创造性劳动前提下所获得的所有其它实施例,都属于本发明保护的范畴。

[0012] 本发明实施例包括:

一种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包括:球形曲面 2、视察槽 3、强化玻璃 1 和封头直边 4,所述球形曲面 2 的表面开有视察槽 3,所述视察槽 3 的内部安装有强化玻璃 1,所述强化玻璃 1 由钢化玻璃和加强层组成,所述球形曲面 2 连接有封头直边 4。

[0013] 另外,所述钢化玻璃与加强层通过粘合剂粘连。

[0014] 另外,所述强化玻璃 1 与视察槽 3 之间设有密封层。

[0015] 另外,所述粘合剂为树脂粘合剂,稳定性强,粘合性能强,不易脱连。

[0016] 本发明装有透视玻璃的球形封头的有益效果是:

结构简单,具有观察窗口,能观察到封头内部的情况,美观实用,方便稳定。

[0017] 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实施例,并非因此限制本发明的专利范围,凡是利用本发明说明书内容所作的等效结构或等效流程变换,或直接或间接运用在其它相关的技术领域,均同理包括在本发明的专利保护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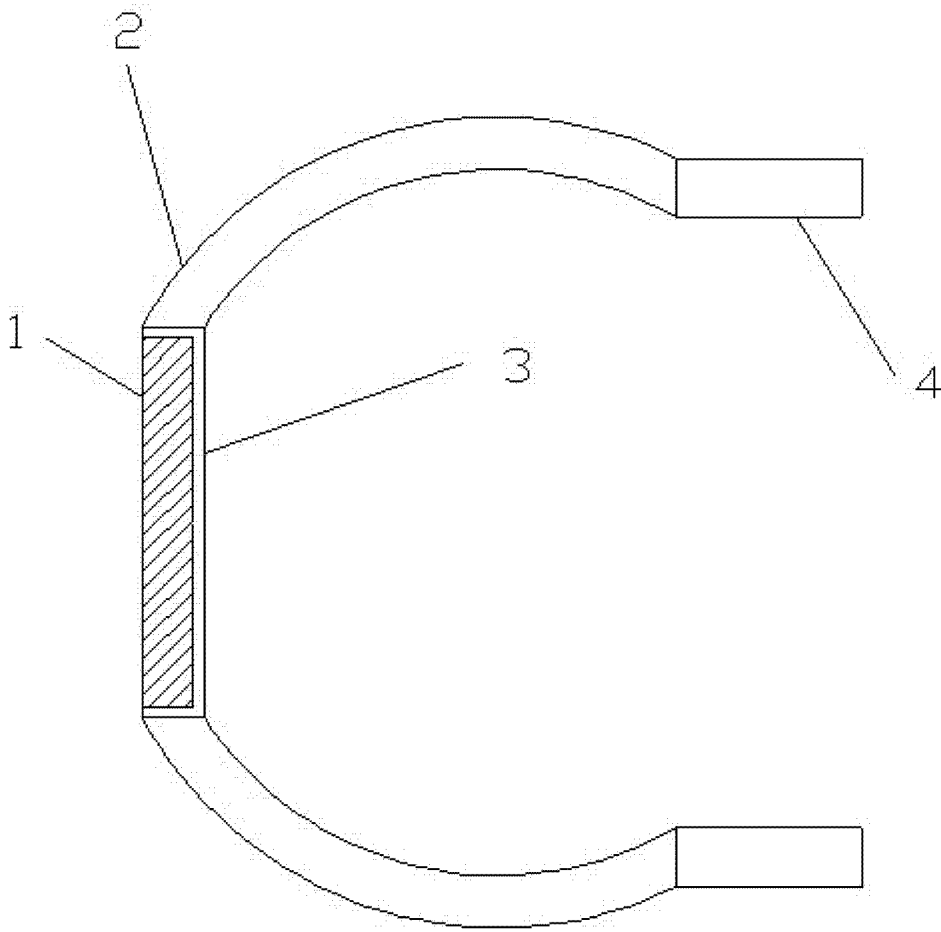


图 1